



熊选国主持召开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会议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开创律师事业发展新局面

本报北京11月18日讯 记者张晨 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今天主持召开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会议强调,要深刻理解全会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核心要义,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深刻内涵,深刻领会全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党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领会党百年奋斗的宝贵经验,深刻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

会议要求,律师行业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迅速掀起学习热潮,要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律师队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定位和人民律师定位,不断开创律师事业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国公安机关合力应战本轮疫情 协助查找转运涉疫人员3.2万余名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公安部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本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安部党委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打好疫情防控整体仗、合成仗。截至目前,共出动治安巡逻警力122万余人,协助核查、追踪、查找、转运涉疫人员3.2万余名,投入2.7万余名警力强化5400余个公安检查站、防疫检查点查控工作,发现、协助转运涉疫人员3200余人,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工作中,公安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指导相关地区公安机关不断优化工作机

制,有效支撑精准防控,全面加强定点医院、核酸检测点、“两站一场”等重点部位勤务安排,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疫情发生地治安形势,持续加大巡逻防控力度,强化定点医院、核酸检测点和集中隔离点安保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隐瞒行程、扰乱诊疗秩序、编造散发虚假信息、拒绝隔离治疗等涉疫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网上制假售假、涉嫌非法入境输入疫情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金融秩序、社会秩序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已立案侦办、查处各类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治安案件370余起。

□ 本报记者 刘志玉
□ 本报通讯员 刘怡廷 刘大印

湖北随州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护企安民

“感谢检察机关及时送来检察建议,帮助我们堵塞漏洞。”

6月中旬,从检察官手中接过检察建议书时,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一家石业公司负责人说。这家石业公司职工余某利用公司管理漏洞挪用资金800余万元。办案过程中,随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发现,该公司存在用个人账户存放公司钱款,对出纳人员聘用及管理不善、财务账簿保管不规范等问题。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办案检察官制定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公司规范设立、管理公司资金账户,加强对财务人员的选聘和管理,加强对职工的法律知识培训。

“送达检察建议,助力规范管理,是我们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将采取询问、走访、不定期会商等方式,督促企业抓好整改,切实防范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向这家石业公司公开送达检察建议活动上,随县检察院检察长王建武说。

今年3月,随州被纳入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地区,结合优化营商环境,随州市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和湖北省检察院部署的“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努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营造审慎包容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8月下旬,随州广水市人民检察院举行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今年上半年,广水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一光伏发电项目在未办理相关手续情况下,采用林光互补形式擅自建设,违法占用林地5万多平方米,其中毁坏林地200多平方米。6月28日,广水市检察院及时向林业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企业负责人介绍说,涉案的光伏发电项目系湖北省2017年重点投资项目,总投资1.25亿元,超占林地部分是项目的三期和四期,受疫情影响,2020年项目进度滞后。今年为赶进度,出现超占林地问题。

“如果现在拆除,企业后期取得行政许可后仍会在原处重新建设,这会给企业造成负担。”参加听证的林业部门负责人提出,从优化营商环境角度考虑,拟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听取各方意见后,广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徐化认为听证意见较为一致,建议行政机关采纳,共同推动企业依法经营、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实现多赢共赢。

为优化营商环境,随州市检察机关专门建立涉营商环境类绿色通道,对相关案件统一标注、快速流转、优先办理;对涉市场主体案件,坚持“一案一研判”,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慎重作出检察决定。

截至目前,随州市检察机关共依法受理相关案件410余件,全部依法快速妥善办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抓住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契机,坚持能动履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强劲检察动能,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江波说。

新时代呼唤更多“潘东升式”党员干部

上接第一版 他守护着万家平安,面对突发事件、重大案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他总是冲锋在前,带头攻坚克难;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他还奋战在疫情防控、重大会议安保一线。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潘东升用生命践行了党员干部对党忠诚的铮铮誓言。

潘东升是一心为民,担当作为的好干部,作为公安局长,他常叮嘱民警:“你们要牢记‘人民警察’前的‘人民’二字。”他始终将百姓冷暖放在心上,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他坚决打击;对老百姓急难愁盼事,他全力解决,并大刀阔斧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作为“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成员,他善于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打击犯罪、社会管控、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以实实在在的担当作为,

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潘东升是严于律己、干净担当的好干部。他把自己的全部生命献给了最爱的公安事业,诠释了公安队伍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他始终对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心存敬畏,从未手中的权力做交易,从严格要求自己,要求自身身边人,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他常说:“只有个人干净,才有做人的底气、干事的硬气、从警的正气。”

潘东升牺牲后,“这位不赴饭局的公安局长走了”上了热搜,感动了无数网民;数以万计的民警、群众自发缅怀悼念,潘东升用他一生践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诠释了党员干部的忠诚、干净、担当,是新时代值得学习的榜样。

新华社福州11月18日电

今年全国法院发放执行案款9400多亿元 最高法发布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阶段性进展

本报北京11月18日讯 记者赵婕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阶段性进展暨全国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新闻发布会。最高法院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介绍说,截至目前,全国法院共办结首次执行和恢复执行案件7229万件,发放执行案款9456.01亿元。全国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对历年陈年旧案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无法定事由超过30天未发执行案款1655.36亿元,涉及案件9992万件,目前所有超期执行案款已基本发放完毕。

据悉,近年来,全国法院新收首次执行案件数量逐年增加,2019年收案644万件,2020年收案652万件,今年1月-10月份,收案已达730万件,其中2020年人民法院对终本库中的124万件终本案件恢复执行,执行到位金额达5849亿元;2021年1月-10月份恢复执行133万件,执行到位金额达5076亿元。

刘贵祥介绍说,在全国法院自行组织对132.54万件终本案件自查的基础上,最高法在系统中随机抽取5000件终本案件,组织部分高院进行交叉评查,合格率为90.8%;最高法从全国不同层级的420家法院随机抽取500件终本案件,调取卷宗,解剖麻雀式深度

评查,合格率为89.8%。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最高法坚持突出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相结合,一手抓顽瘴痼疾整治,一手抓建章立制,制定了《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十个必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执行信访案件“接访即办”工作机制的意见》,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机制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全方位强化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真正把执行权关进“制度铁笼”、“数据铁笼”。

今天,最高法组织开展全国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全国法院共设立执行案

款发放点2326个,对近期已执行到账符合发

放条件的执行案款全部发放,共发放执行案款461.78亿元。以涉及农民工、抚养费、赡养费、工伤、交通事故等涉民生案件及涉中小微企业的执行案件作为重点案件,“应发尽发”,共涉及案件42000多件,53000多名当事人。集中发放日当天,最高法向社会公布对执行案款不及时发放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和举报平台:人民法院12368司法服务热线和中央政法委12337举报平台。

最高法今天还发布了第一批涉执信访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整治执行突出问题清除损害司法公信力顽瘴痼疾 最高法发布第一批涉执信访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赵婕

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执行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清除了一批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公信力的顽瘴痼疾,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建立健全了一批规章制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今天,最高法在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阶段性进展暨全国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第一批典型案例。

“协同执行”化解农民工信访矛盾

【基本案情】陈某招等124名农民工与萍乡市某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2020年10月,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萍乡市某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劳动报酬合计203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义务,同年12月,陈某招等124名农民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芦溪县人民法院调查发现被执行人萍乡市某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在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源区人民法院、上栗县人民法院均有借款纠纷案件在执,欠款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无财产可供执行,致本案执行不能,暂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其间,芦溪县人民法院根据举报线索,查实并冻结了被执行人退出烟花爆竹生产政府奖补金80万元。但该奖补金也被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其他3家法院冻结。2021年6月,陈某招等124名农民工得知情况后到市、县集体信访,请求优先受偿。为妥善化解农民工集体信访矛盾,芦溪县人民法院报请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协同执行机

制,该院经审查决定协同执行,并同意由芦溪县人民法院扣划、提取奖补金和主持分配。芦溪县人民法院将该笔奖补金扣划到位,并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陈某招等124名农民工以其债权为工资为由要求优先受偿。其他债权人以其案件首先有效冻结为由要求按比例分配,各方未达成一致分配意见。芦溪县人民法院采取见证执行方式,与债权人一同前往相关单位调查,确认该院冻结为首先有效冻结,同时该院采取执行听证方式,释明农民工生活困难情况,消除其他债权人猜疑,获得了大多数借款债权人支持。2021年8月,该院制作并送达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由陈某招等124名农民工受偿,各方均未提出异议,现已将80万元发放完毕,矛盾得以顺利化解。

【典型意义】本案是运用协同执行机制成功化解农民工集体涉执信访的典型案例。协同执行机制是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或长期未结等执行案件,上级法院发挥统一协调职能优势,统一调度使用辖区法院执行力量,协同、帮助辖区法院实施强制执行,切实为基层法院减负的一项工作机制。本案中,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协同执行机制,并协调辖区其他法院同意统一由芦溪县人民法院提取奖补金。执行中,芦溪县人民法院采取见证执行、执行听证、债权人会议等方式,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的知情权、异议权,有效解决了首先冻结财产分配争议问题,顺利将款项发放给陈某招等124名农民工,将一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及时消化在基层,取得了较好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

司法救助制度助申请人纾解难题

【基本案情】曾某基与张某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2018年6月,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由张某富赔偿5.6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张某富未履行判决义务。同年9月,曾某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广昌县人民法院认真开展调查,被执行人张某富已离婚并外出务工,仅有一未成年儿子和60岁母亲在家,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但根据举报线索在车站蹲守成功将被被执行人张某富拘传到法院。广县人民法院拟进一步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但体检时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富患严重强直性脊柱炎,随时有生命危险,且因无力支付高额医疗费至今未就医,不宜收拘,案件执行陷入困境。为此,广县人民法院一方面协调村干部和被执行人亲属做其履行赔偿义务的思想工作,另一方面将被执行人家属和身体状况反馈给申请人,得到其理解。考虑双方当事人均十分困难,广县人民法院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告案件情况争取支持,帮助申请人申报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以解燃眉之急。2021年7月,该案通过司法救助方式成功化解。

【典型意义】本案是成功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有效化解小标的涉民生执行信访的典型案例。类似该案的执行实践中,人民法院往往遇到双方当事人家庭生活均十分困难的情况,被执行人根本无力履行行政案件执行不能而引发信访。本案执行中,广县人民法院除加大执行力度外,还多措并举,协调各方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积极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帮助申请人纾解生活困难,既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赢得了双方当事人满意,最大限度地化解信访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案情】曾某基与张某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2018年6月,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由张某富赔偿5.6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张某富未履行判决义务。同年9月,曾某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广昌县人民法院认真开展调查,被执行人张某富已离婚并外出务工,仅有一未成年儿子和60岁母亲在家,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但根据举报线索在车站蹲守成功将被被执行人张某富拘传到法院。广县人民法院拟进一步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但体检时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富患严重强直性脊柱炎,随时有生命危险,且因无力支付高额医疗费至今未就医,不宜收拘,案件执行陷入困境。为此,广县人民法院一方面协调村干部和被执行人亲属做其履行赔偿义务的思想工作,另一方面将被执行人家属和身体状况反馈给申请人,得到其理解。考虑双方当事人均十分困难,广县人民法院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告案件情况争取支持,帮助申请人申报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以解燃眉之急。2021年7月,该案通过司法救助方式成功化解。

【典型意义】本案是成功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有效化解小标的涉民生执行信访的典型案例。类似该案的执行实践中,人民法院往往遇到双方当事人家庭生活均十分困难的情况,被执行人根本无力履行行政案件执行不能而引发信访。本案执行中,广县人民法院除加大执行力度外,还多措并举,协调各方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积极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帮助申请人纾解生活困难,既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赢得了双方当事人满意,最大限度地化解信访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案情】曾某基与张某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2018年6月,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由张某富赔偿5.6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张某富未履行判决义务。同年9月,曾某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广昌县人民法院认真开展调查,被执行人张某富已离婚并外出务工,仅有一未成年儿子和60岁母亲在家,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但根据举报线索在车站蹲守成功将被被执行人张某富拘传到法院。广县人民法院拟进一步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但体检时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富患严重强直性脊柱炎,随时有生命危险,且因无力支付高额医疗费至今未就医,不宜收拘,案件执行陷入困境。为此,广县人民法院一方面协调村干部和被执行人亲属做其履行赔偿义务的思想工作,另一方面将被执行人家属和身体状况反馈给申请人,得到其理解。考虑双方当事人均十分困难,广县人民法院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告案件情况争取支持,帮助申请人申报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以解燃眉之急。2021年7月,该案通过司法救助方式成功化解。

【典型意义】本案是成功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有效化解小标的涉民生执行信访的典型案例。类似该案的执行实践中,人民法院往往遇到双方当事人家庭生活均十分困难的情况,被执行人根本无力履行行政案件执行不能而引发信访。本案执行中,广县人民法院除加大执行力度外,还多措并举,协调各方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积极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帮助申请人纾解生活困难,既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赢得了双方当事人满意,最大限度地化解信访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案情】曾某基与张某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2018年6月,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由张某富赔偿5.6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张某富未履行判决义务。同年9月,曾某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广昌县人民法院认真开展调查,被执行人张某富已离婚并外出务工,仅有一未成年儿子和60岁母亲在家,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但根据举报线索在车站蹲守成功将被被执行人张某富拘传到法院。广县人民法院拟进一步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但体检时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富患严重强直性脊柱炎,随时有生命危险,且因无力支付高额医疗费至今未就医,不宜收拘,案件执行陷入困境。为此,广县人民法院一方面协调村干部和被执行人亲属做其履行赔偿义务的思想工作,另一方面将被执行人家属和身体状况反馈给申请人,得到其理解。考虑双方当事人均十分困难,广县人民法院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告案件情况争取支持,帮助申请人申报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以解燃眉之急。2021年7月,该案通过司法救助方式成功化解。

【典型意义】本案是成功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有效化解小标的涉民生执行信访的典型案例。类似该案的执行实践中,人民法院往往遇到双方当事人家庭生活均十分困难的情况,被执行人根本无力履行行政案件执行不能而引发信访。本案执行中,广县人民法院除加大执行力度外,还多措并举,协调各方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积极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帮助申请人纾解生活困难,既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赢得了双方当事人满意,最大限度地化解信访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案情】曾某基与张某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2018年6月,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由张某富赔偿5.6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张某富未履行判决义务。同年9月,曾某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广昌县人民法院认真开展调查,被执行人张某富已离婚并外出务工,仅有一未成年儿子和60岁母亲在家,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但根据举报线索在车站蹲守成功将被被执行人张某富拘传到法院。广县人民法院拟进一步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但体检时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富患严重强直性脊柱炎,随时有生命危险,且因无力支付高额医疗费至今未就医,不宜收拘,案件执行陷入困境。为此,广县人民法院一方面协调村干部和被执行人亲属做其履行赔偿义务的思想工作,另一方面将被执行人家属和身体状况反馈给申请人,得到其理解。考虑双方当事人均十分困难,广县人民法院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告案件情况争取支持,帮助申请人申报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以解燃眉之急。2021年7月,该案通过司法救助方式成功化解。

【典型意义】本案是成功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有效化解小标的涉民生执行信访的典型案例。类似该案的执行实践中,人民法院往往遇到双方当事人家庭生活均十分困难的情况,被执行人根本无力履行行政案件执行不能而引发信访。本案执行中,广县人民法院除加大执行力度外,还多措并举,协调各方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积极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帮助申请人纾解生活困难,既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赢得了双方当事人满意,最大限度地化解信访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案情】曾某基与张某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2018年6月,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由张某富赔偿5.6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张某富未履行判决义务。同年9月,曾某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广昌县人民法院认真开展调查,被执行人张某富已离婚并外出务工,仅有一未成年儿子和60岁母亲在家,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但根据举报线索在车站蹲守成功将被被执行人张某富拘传到法院。广县人民法院拟进一步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但体检时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富患严重强直性脊柱炎,随时有生命危险,且因无力支付高额医疗费至今未就医,不宜收拘,案件执行陷入困境。为此,广县人民法院一方面协调村干部和被执行人亲属做其履行赔偿义务的思想工作,另一方面将被执行人家属和身体状况反馈给申请人,得到其理解。考虑双方当事人均十分困难,广县人民法院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告案件情况争取支持,帮助申请人申报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以解燃眉之急。2021年7月,该案通过司法救助方式成功化解。

【典型意义】本案是成功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有效化解小标的涉民生执行信访的典型案例。类似该案的执行实践中,人民法院往往遇到双方当事人家庭生活均十分困难的情况,被执行人根本无力履行行政案件执行不能而引发信访。本案执行中,广县人民法院除加大执行力度外,还多措并举,协调各方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积极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帮助申请人纾解生活困难,既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赢得了双方当事人满意,最大限度地化解信访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案情】杨某萍与南昌某建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年9月,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由南昌某建筑有限公司偿还28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南昌某建筑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2018年4月,杨某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深入开展线上线下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南昌某建筑有限公司在该院涉案较多且未能全部执行到位,存在执行不能的风险。经多次做思想工作,被执行人陆续履行大部分款项。其间,受疫情影响且被纳入失信名单,被执行人银行贷款审批受阻,企业重组遇到困难和无法正常进行工程投标,致无力偿还剩余借款。考虑此种情况,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决定采取执行和解方式对被执行人员进行修复,且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最终促成分期还款的和解方案,并由杨某萍申报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以解燃眉之急。2021年7月,该案通过司法救助方式成功化解。

【典型意义】本案是成功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有效化解小标的涉民生执行信访的典型案例。类似该案的执行实践中,人民法院往往遇到双方当事人家庭生活均十分困难的情况,被执行人根本无力履行行政案件执行不能而引发信访。本案执行中,广县人民法院除加大执行力度外,还多措并举,协调各方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积极运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帮助申请人纾解生活困难,既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赢得了双方当事人满意,最大限度地化解信访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